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

项目单位：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上报时间：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4
(二) 评分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4
(一) 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4
(二) 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4
(三) 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40 分）.....	4
(四) 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导农户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37 号）文件要求，制定补贴方案

(2) 主要内容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所有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享受补贴的农民，履行保护耕地职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享受补贴的国有农

场和村集体,要重点发展粮食生产,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进双季稻种植。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挪作它用。

(3) 实施情况

本年度上级共发放两批资金 3368 万元, 共计发放 33342544.05 元。

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到位情况

项目	资金投入情况			结余资金
	上级资金		使用资金	
	中央	省级		
第一批	3289		3114.35	174.65
第二批	79		219.9	-140.9
合计	3368		3334.25	33.7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保障我县耕地存量, 减少抛荒非粮化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

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耕地地力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规范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无具体指标标准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文件对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实施过程均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主体的遴选、实施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的监管、补助资金的拨付等逐项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A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	A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A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A
合计	100	100	100	100	A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补贴）预算的通知》（赣财农[2022]53 号），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及合理性。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得分 2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上级资金下发之后立即印发《浮梁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工作，利用“一卡通平台”在7个工作日内下发到各个农户社保卡账户上，到位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共40分, 得分40)

1、产出数量 (共8分, 得分8分)

种粮面积达到27.8万亩。

2、产出质量 (共8分, 得分8分)

预计亩产粮食可达400kg以上。

3、产出时效 (共12分, 得分12分)

所有粮食作物都是在准时播种。

4、产出成本 (共12分, 得分12分)

按上级要求每亩补贴112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共20分, 得分20分)

预计农户每亩利润在1000元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为了更好的开展耕地地力补贴工作，建议加强一卡通平台的可操作性、服务器稳定性。

(二)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现用的一卡通社保卡平台，服务器卡顿明显（特别是在月底月初），社保卡信息同步对不上，银行发放异常问题明显。导致部分用户需要补发一次，但是补发程序又繁琐。

建议人社厅与一卡通平台研发部门沟通解决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浮梁县 2024 年耕地地力补贴				
主管部门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王韬	联系电话		1887985812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元)	33680000	实际到位资金 (元)	33680000	实际使用情况 (元)	33342544.05	
其中：中央财政	33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	33680000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投入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资金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过程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8	种粮亩数	8	8
	产出质量	8	种粮亩产量	8	8
	产出时效	12	当年补贴年度资金兑付比例	12	12
	产出成本	12	财政资金整体补贴比例	12	12
	经济效益	4	农户亩收益	4	4
	社会效益	4	粮食生产稳定度	4	4
	环境效益	4	耕地保有量	4	4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效益	6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